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有关要求，现公布我办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，电话：8668944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办在市政务信息公开办的领导和帮助下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外事为民，在依法依规尽职履责的同时，不断结合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要求，拓展公开领域、丰富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，增进公开实效。

着力整体规划部署。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，将推进我办信息公开机制、平台、渠道与能力建设作为我办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积极结合外事工作实际，及时准确的把工作动态、国外团组来石家庄访问、外国友城信息、石家庄与国外重要项目合作”等内容向社会公开，充分发挥了市外办的对外窗口作用。

1、在市信息公开平台、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将我办行政权力清单按照名称、实施主体、承办机构、实施依据、实施对象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和标准进行了逐一公开。

2、根据市外办工作特点，我们目前信息公开工作以政策法规、外侨要闻、工作动态、涉外事项、因公出国境审批、邀请外国人来华等内容为主，今年新增疫情信息英、日、韩、法、俄文版，2021年度公开信息1002条。

3、市外办财政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。加大了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3. 其他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外事工作具有政治性、特殊性和敏感性，部分文件按有关要求属于不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范畴，所以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，不够丰富。对此，我办将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相关要求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进一步规范 and 梳理公开内容，增强实效性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全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办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2年1月28日